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6 号）同意注册，并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为人民币 702,000,000.00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
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
规则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
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办理相关现金管理
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
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
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
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
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
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
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
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
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
相关科目。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
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
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
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
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
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
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的情形，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
度，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
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
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